

湖南科技学院文件

湘科院校发〔2019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学院各类科研平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科技学院各类科研平台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科技学院

2019年9月5日

湖南科技学院各类科研平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与“创新引领，开放崛起”的湖南发展战略，加强应用特色学科建设，增强科研平台的自身造血功能，规范科研平台的管理，巩固和发展我校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，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特色科学研究基地，促进学科建设，增强科研水平和学术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平台是指经过一定程序审核，并由学校组织申报或批准成立的各类科研平台。

第三条 科研平台包括研究基地、科学普及基地、协同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，以及各类研究所。

第二章 设置与申报

第四条 设置原则

1. 有利于整合科研资源，争取国家、省和地方科研项目；
2. 有利于加强学科建设，促进人才培养，推动学科发展；
3. 有利于形成优势科研团队和人才培养基地；
4. 有利于开展对外交流，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；
5. 有利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第五条 申建条件

1. 必须以相应的学科为依托，符合学科建设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研究方向。

2. 必须有学术造诣较深、富有开拓精神、组织领导能力强、学风正派的平台负责或学术带头人。学术带头人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，通常应具有正高技术职称，个别学术影响力大的博士，可放宽到副教授。

3. 必须有较为固定且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，有一批中青年科研骨干。校级科研平台的研究团队一般不低于 5 人，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其团队成员应不低于 10 人，同一研究人员原则上不能跨两个同级科研平台。

4. 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，形成了一定的科研业绩。具体要求是：校级科研平台核心研究人员获得的年均进校科研经费，理工类至少 5 万元，社科类至少 3 万元；每个科研平台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两项以上（含两项）；年均三大检索论文不少于 3 篇，或出版专著 1 部，或获地厅级以上科研奖励成果 1 项。

5. 具备能开展科研工作的场所和基本条件（如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等）。

6. 学校鼓励跨学科、跨院系、跨专业、跨行业交叉、整合、共建、合办科研平台。对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或国家和地方急需发展的研究领域，可根据情况优先支持成立相应的科研平台。

第六条 设置程序

1. 由拟设立科研平台的教学学院或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湖南科技学院科研平台申报表》，报学校科技处；

2. 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；

3. 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平台进行可行性评审与价值评判;
4. 校长办公会批准同意后, 予以公布。

第七条 科技处全年受理申报, 每年集中审批一次。

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八条 科研平台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学校科技处主要负责全校科研平台的总体规划、年度检查、考核评估、经费预算及信息服务等工作; 教学学院直接对其行使行政领导、业务指导、经费审核, 把控平台建设方向。跨学院组建的科研平台, 由相关学院协商明确主管单位。与校外合办科研平台可由合办各方派员建立领导小组, 负责协议、合同的实施和重大事项的协调。

第九条 各类科研平台行政隶属于相关学院或学校, 均不与行政级别挂钩。各科研平台可设首席专家或所长(主任)1人, 规模较大的研究平台可视情况设副所长(副主任)1~2人, 其成员人事、组织关系不脱离所在学院或单位, 仍应接受原单位的聘任, 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及党政工作。

第十条 各科研平台实行首席专家、所长(主任)负责制, 应履行下列职责:

1. 负责制定科研平台建设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;
2. 及时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;
3. 结合本科科研平台特点, 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 明确研究人员的任务和职责, 并督促落实;
4. 组织课题申报, 开展日常业务活动和学术交流;

5. 负责筹集经费，制定本研究平台的经费使用计划。

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成立后，其研究成员应相对固定，原则上每年可吸纳部分新的人员加入。若有人员变动，研究平台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处通报；若科研平台负责人发生变动，须由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上报学校批准，方能变更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经批准成立后，由学校统一挂牌。

第四章 建设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凡是已获取政府经费支持的平台，学校原则上不再予以配套。若没有获得平台建设经费的且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立项的科研平台，学校给予最初三年经费支持，以保证其正常运转。三年之后，其日常运转经费原则上由平台自筹解决，学校不再资助。

学校支持标准：

国家自科研究基地、国家社科研究基地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工程中心：50 万元/年；

省社科规划研究基地、省科技厅（教育厅）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省发改委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：10 万元/年；

其它各厅部委设立的研究基地和科研平台 5 万元/年，学校（或市政府）批准建设的研究所等 2 万/年。

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购置、办公设施添置、成果转化、社会调研、学术交流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等学术活动，不得用于论文发表、著作出版、以及平台人员绩效与科研奖励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经费使用报销，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执行。凡符合支出计划的开支项目，须由科研平台负责人签字，相关教学学院院长（或科技处处长）审批后方可报销。学校拨付的平台运行经费按预算年度当年执行完毕，年底清零。

第十六条 各科研平台应努力拓宽经费渠道，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，促进发展。

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七条 根据年度计划和考核目标，科技处每年组织对科研平台进行一次年度考核，每 3 年对科研平台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评估。

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基本目标：

1. 各科研平台必须制定年度计划，并将研究任务落实到人。
2. 各科研平台负责人每年必须组织研究成员开展研究活动，并做好相关活动记录。
3. 每年至少新增立项省级（含）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或横向研究项目 1 项，且进校经费当年累计人文社科、理科类不低于 10 万元，工科类不低于 20 万元。
4. 人文社科类科研在 CSSCI 源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，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相关学术论文至少 1 篇/人；理工科类科研平台在 SCI 源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，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相关学术论文至少 0.5 篇/人；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，同时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相关学术论文至少 0.5 篇/人；或获

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地、厅级及以上学术成果奖 1 项（地、厅级学术成果要求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，自然科学三等奖及以上）；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。

5.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有一定成效。

第十九条 3 年考核目标：在达到年度考核基本目标的基础上，三年必须完成下列七项指标中的第 1、2 项以及第 3、4、5、6、7 项中任意两项。

1. 科研项目

考核期内新增立项国家级项目 1 项；或主持省基金项目 1 项和其它省部级项目 2 项；或主持省基金项目 1 项和厅部级重点（青年）项目 2 项；或主持省级课题 4 项。

2. 科研经费

考核期内纵向进校科研经费，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0 万元，理工科类不少于 20 万元；或横向进校科研经费，人文社科、理科类不少于 20 万元，工科类不少于 40 万元。

3. 学术专著

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；或省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2 部。

4. 学术论文

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在 CSSCI 源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6 篇，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与研究相关论文至少 3 篇/人；理工科类科研平台在 SCI 源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6 篇，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

发表与研究相关论文至少 2 篇/人。

5. 学术成果

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地厅级以上（含地厅级）科研成果奖 1 项（地、厅级学术成果要求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，自然科学三等奖及以上）。

6. 专利

获得发明专利 3 项以上。

7.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

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每个科研平台必须面向在校学生开放，鼓励学生通过平台参加老师的科研项目或自主性地研究学习。参加的学生数：校级平台不少于 3 名，省级平台不少于 5 名。

第二十条 根据年度检查和评估考核目标，按照科研平台完成考核目标的情况，给予奖励及惩处：

1. 三年建设期内，各科研平台每年底递交平台任务完成情况报告，并报送下一年度平台的任务书，学校对各平台进行年度考核，并依据考核结果划拨下一年度经费。对达不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的平台暂缓拨付经费，给予一年时间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达不到考核目标的，停拨当年建设经费。

2. 学校每三年对科研平台进行一次全面评估，评估结果为优秀的，学校将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方面继续给予必要的支持，并优先推荐申报上级科研平台；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，学校将撤

销该平台并在全校通报，其平台所在学院和平台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平台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南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湘科院校字〔2013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